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蔡文桂

被上訴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群中

被上訴人 李孟潔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被上訴人 陳必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5320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及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亦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暨具體指摘所憑藉之訴訟資料；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

理由情形。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上訴法律審之規定，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末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定。

□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李孟潔雖稱被上訴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新竹分公司係基於普羅服務內容書（下稱系爭內容書）而為訴外人蔡林春（已歿）提供禮儀服務，然系爭內容書並非正式書約，系爭內容書上所載上訴人簽名亦非上訴人所親簽，上訴人並未認同系爭內容書之內容，然龍巖公司新竹分公司卻逕於上訴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執行禮儀服務；就系爭內容書上所載上訴人簽名究竟為何人所簽，請求法院進行筆跡鑑定，上訴人亦可配合驗證筆跡；依龍巖公司網站顯示，須具備履約使用之契約書、持有人之身分證、死亡證明書、請求履行者之身分證、服務內容同意書、請求履行者為受託人時之受託書或證明、委託辦理之身分證及證明文件，方能執行禮儀服務，然龍巖公司新竹分公司卻完全沒有提出上開文件即逕行執行禮儀服務，上訴人對此完全否認，主張服務內容不成立等語。

□經查，上訴人於本院提出龍巖公司網站擷取圖片部分，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依上開說明，原則上不得於二審提出，上訴人復未主張並證明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於第一審程序提出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審酌。此外，其餘上訴人所執上訴內容，無非僅係就原審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何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

01 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本件第二審上訴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3 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上訴
04 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上所示金額。

0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06 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
07 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9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
10 法官 賴仁祥
11 法官 黃柏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謝捷容